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4號

公訴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黃長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51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文

甲○○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8日下午5時45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市○○○街○○號之住處，以玻璃球燃燒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許可書，對其採尿送驗，而上揭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程序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

聲字第3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於111年5月26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399號、第1063號、第1437號、110年度撤緩毒偵字第70號至第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故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立法意旨所示，則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證據名稱

- (一)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毒偵卷第125頁至第127頁；本院卷第63頁至第67頁、第頁71至第75頁）。
- (二)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勘察採證同意書（見毒偵卷第81頁至第85頁）。
- (三)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尿液鑑驗代碼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毒偵卷第87頁至第89頁）。
- (四)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113年5月24日尿液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91頁）。

四、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108年8月22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公訴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相符，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另檢察官於起訴書、公訴意旨主張依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則本院即就前案之性質、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

01 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綜合判斷後，認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為
02 施用毒品罪，罪質相同、犯罪情節相近，若加重刑罰當不致
03 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人身自由因此遭
04 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前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06 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短期內再為本件犯行，足見惡習
07 已深，戒絕毒癮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成傷
08 害及社會負擔，誠屬可議。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09 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法院
10 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另兼衡自述高中肄
11 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白牌車司機、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3 五、沒收部分

14 未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雖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5 惟無事證證明現仍存在，本院考量上開物品取得容易，價值
16 不高，衡情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耗費司法資源，爰依
17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9 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9 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陳睿亭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